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下載網站：自 115 年 6 月 29 日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sses.ntpc.edu.tw> 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自 115 年 7 月 6 日~115 年 8 月 31 日，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期程如下：

招考 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及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	115 年 6 月 29 日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115 年 7 月 6 日(週一) 報名：10:00 ~ 10:30 甄試：10:30 ~ 11:30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3 日(週四) 報名：10:00 ~ 10:30 甄試：10:30 ~ 11:30	115 年 7 月 23 日	115 年 7 月 24 日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週二) 報名：10:00 ~ 10:30 甄試：10:30 ~ 11:30	115 年 7 月 28 日	11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週四) 報名：10:00 ~ 10:30 甄試：10:30 ~ 11:30	115 年 7 月 30 日	115 年 7 月 31 日
第 5 次		115 年 8 月 4 日(週二) 報名：10:00 ~ 10:30 甄試：10:30 ~ 11:30	115 年 8 月 4 日	115 年 8 月 5 日
第 6 次		115 年 8 月 6 日(週四) 報名：10:00 ~ 10:30 甄試：10:30 ~ 11:30	115 年 8 月 6 日	115 年 8 月 7 日
第 7 次		115 年 8 月 12 日(週三) 報名：10:00 ~ 10:30 甄試：10:30 ~ 11:30	115 年 8 月 12 日	115 年 8 月 13 日
第 8 次		115 年 8 月 13 日(週四) 報名：10:00 ~ 10:30 甄試：10:30 ~ 11:30	115 年 8 月 13 日	115 年 8 月 14 日
第 9 次		115 年 8 月 14 日(週五) 報名：10:00 ~ 10:30 甄試：10:30 ~ 11:30	115 年 8 月 14 日	115 年 8 月 17 日
說明：1.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 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2. 第 1 次招考為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 3. 第 2 次招考資格，倘經教育局同意得放寬為具助理教保員身分(如未及於當次招考報名日期前獲同意資格放寬，將於學校網站公告當次招考資格)。				

4. 第 3 次招考資格，倘經教育局同意得放寬為大學以上畢業(如未及於當次招考報名日期前獲同意資格放寬，將於學校網站公告當次招考資格)。
5. 錄取公告日為上列日期 16：00 前。
6. 報到時間為上列日期 12：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人事室。

五、甄選地點：幼兒園月亮班

六、查詢電話：(02)23083511*103 幼兒園林主任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代理契約 進用教保員	正取 2 名 擇優備取 1~2 名	(1)成績未達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正(備)取人員，除以本次公開甄選職缺名額內進用外，亦得按照本校幼兒園用人需求於公告正(備)取名單起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經通知遞補同性質職缺。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他人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一)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指定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二)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其附表薪資表，

依照代理人學歷薪級第 1 級給薪。

具教保員資格者依學歷，專科學歷 39,126 元、學士學歷 41,420 元、碩士以上 43,715 元；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支給 34,536 元；**本職缺為教保員職缺，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仍依教保員資格支薪。**

九、甄選資格：

(一)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並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且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

1、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 2）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二)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4、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 (1)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5、另，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十、報名程序：請填妥報名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表中應繳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交由本校留存**），並領取應試證。惟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如未獲錄取並欲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A4 大小）俾利寄還。

十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試教：以主題教學為主，試教主題自訂。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口試	50%	5 分鐘	1、以教育理念、教材教法、幼兒發展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

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甄試之報到日 12 時前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三) 無故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五、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三)、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八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經錄取者，應依各錄取學校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六)、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七)、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編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其他:											
電子郵件												
兵役 ☐ 已服兵役 ☐ 核准免服兵役 ☐ 替代役 ☐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註記 (附手冊證明)	種類：	等級： 度	原住民 族註記	身分別：	族別：							
學 歷												
教學經歷	序號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正面)						黏貼處(反面)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 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否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 ☐ 否
畢業證書	☐ 有 ☐ 否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	☐ 有 ☐ 否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否	簡要自傳	☐ 有 ☐ 否
切結書	☐ 有 ☐ 否	同意書	☐ 有 ☐ 否
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 (若無則檢附自願放棄切結書)	☐ 有 ☐ 否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俗稱良民證)	☐ 有 ☐ 否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有 ☐ 否

二. 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 符合徵選資格

幼兒園

☐ 不符合徵選資格

主管簽章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 貴校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者。
-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保員甄選作業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若經通知錄取，茲因個人因素，無法於到職日起聘三個月內提出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聲明自願放棄錄取到園就職，特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 同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